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海外國內短宣補助辦法

2004.07.19訂定

修訂:(1)2006.09.8(2)2014.09.11(3)2016.05.19(4)2017.01.19(5)2017.09.21
(6)2019.07.18(7)2019.11.21(8)2022.11.17(9)2025.09.18

一、本辦法宗旨

- (一)鼓勵台灣信義會之地方堂會及教牧人員參與海外宣教事工，向已經有經驗的機構、宣教士學習。先行投入人力進行培訓教導與福音工作，希望未來有機會可以在這些宣教地區建立教會。
- (二)另也開始推動國內短宣，培訓宣教工人，並期望各堂點推動宣教事奉，國內地區包括：台灣及各離島，偏鄉地區，山地村落，沿海城鎮，及本會之100人以下的地方堂會。
- (三)因敏感地區無法直接且公開地做傳福音的事工，故進入此地區的『服務性短宣隊』，將採個案審查的方式審核。

二、短期宣教財務支持方式

- (一)總會補助現職牧師、教師及其配偶，與議事會成員個人的機票、交通、食宿費用、當地簽證（含辦台胞證，不含辦護照）、保險、預防注射、投藥等之「80%」，另「20%」由所屬單位或個人負擔；傳道及其配偶補助70%。實習傳道、及神學生補助60%，另40%由所屬單位或個人負擔，為主當兵同的工補助50%，另50%由所屬單位或個人負擔。
- (二)總會支出之事工費用以培訓及福音聚會所需之教材、訓練講義為主（以3,750元為上限），不補助教會之硬體、人事、經常開銷或當地同工之其他費用。
- (三)培訓期間當地同工之食宿及交通費用應儘可能由當地教會自理，若有特別需要個案處理，最高補助不超過所需之60%。
- (四)為鼓勵各堂會(單位)弟兄姊妹參與國內外宣教事工，經費支出應由各堂會(單位)及弟兄姊妹自行負擔90%，總會補助10%。10歲以上之全職學生「採相對補助方式，最高額不超過30%」。總會補助之人員（含穩定聚會尚未受洗的慕道友）應至少穩定聚會半年以上。

(五)為鼓勵各堂會(單位)弟兄姊妹支持本會海外(宣教士所在地區、堂會及開拓據點)之短宣，以及幫助本會國內百人以下的堂會、據點開拓及發展，促進各堂會透過宣教連結，宣教的補助費用成人由10%增加為30%，學生由30%增加為50%。

附帶決議：「本會宣教士所在地區」係指宣教士所在的地區彼此連結的本會據點。例如：因為緬甸臘戍地區的所有本會佈道所都與宣教士有連結，所以皆適用本條文。

(六)本會海外宣教士的據點有需要專業技術人員的協助時，該宣教士應提出需求計畫送請委員會個案討論通過後之短宣補助案，經同意參與短宣專業技能的同工補助比照短宣補助補助比例為10%(或是30%)。若是配合短宣但屬於考察性質的專業技術同工同意比照一般短宣成人補助10%。

(七)短宣行程建議勿安排參訪、旅遊之規劃。但七天可安排一天休息為原則，此休息日之食、宿可以補助，但若是入園門票及旅遊費用，則應該自行負擔，不能補助。

(八)歐洲短宣補助比例為現行條例的1/2 (現職牧師、教師及其配偶，與議事會成員40%，傳道及其配偶35%，實習傳道、神學生補助30%，為主當兵的同工25%，全職學生15%，一般信徒5%)。短宣內容應著重於培訓、佈道，且需佔總體行程6/7。參訪、休息僅能佔1/7。

(九)我們鼓勵教牧夫妻一起參加短宣，若是短宣只有一人，考量短宣隊員安全及保護家庭因素，不同意單獨一人獨自前往短宣地區，需由二位同性別同行或是夫妻同行。

三、經費申請之流程

(一)先向各區之宣教委員提出短宣計劃書 (計劃書應包括地點、時間、預計參與的人數、主要服事內容、經費預估)，經該區宣教委員初審通過後再送宣教委員會複審 (若已過宣教委員會開會時間，可採紙上會議)。

(二)若需補助經費超過委員會權限，需送議事會通過。

- (三)補助經費以實支經費為準，需附各項支出單據正本。
- (四)接受補助之單位需於兩個月內向宣教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待收到成果報告後才撥補助款。
- (五)若未按以上流程及時間完成申請手續，第一次提醒，第二次開始逐次減少補助款10%。若兩年內未曾違反此規定，則可歸零重新計算。